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杜江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结合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杜江虹女士、李元居先生作为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杜江虹：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博昂尼克董事。

杜江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78,56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居：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就职于本公司，2014 年起就职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现任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李元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1,913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